

退工登记信息表

序号	1.4
名称	退工登记
法定依据	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(2018 修正)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；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，2014 年、2015 年分别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；《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》（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9 条；《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91 号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就失业服务部
运行流程	一般程序：受理—审核—确认
运行要件	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金人员分区花名册》（津劳登字 8 号）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录入金保二期信息系统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0